

化州市教育局

化教字〔2023〕34号

关于2023年中小学校舍保障长效机制补助 资金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

根据化州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化财教〔2022〕43号），为做好专项资金使用工作，规范项目实施，现就资金安排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对象

按专项资金使用要求，本次资金的安排主要结合我市学校实际情况，按先急后缓，优先安排急需实施的学校，保障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及师生安全，解决学校学位紧缺等

原则。计划新建教学等项目 3 个，安排资金 1806 万元；运动场、围墙、校园建设、校舍维修等项目 3 个，安排资金 523 万元（具体项目安排见附表）。

二、项目实施办法

1. 项目下达后，各项目学校要将项目情况在学校公示栏公开公示，并拍照存档。

2. 新建项目立项报建由学校完成，新建项目选址要符合学校的发展，项目学校委托有资质的部门按有关标准进行勘探、设计、监理、招标代理等服务，并按相关部门核定的采购办法实施，属于中介超市选取公司的必须在中介超市选取。

3. 运动场、围墙、校园建设、校舍维修等项目由学校根据资金安排情况委托有关部门编制工程量预算，1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投资审核中心核准预算。采购方式按化州市财政局《转发茂名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茂名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茂财采购〔2020〕45 号）》文件执行。

4. 项目严格按计划安排资金实施，超过安排部分资金由学校自筹解决。

三、行政事业服务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按有关规定执行，符合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服务项目，要从网上中

介超市选定服务单位。新建校舍类项目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从项目建设经费中预留，由市财政统一拨到市教育局，各项目学校提出申请，市教育局按服务进度支付给服务公司。维修项目服务性收费由项目学校负责解决。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行政收费标准支付。

四、资金拨付

各项目学校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先由承建施工单位填写《化州市教育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表》（见附件2），向项目学校提出书面支付请求，项目学校审核后加具意见，经项目监理单位（新建项目要监理）、市教育局签署意见，由市财政局核拨，资金直接支付给工程施工单位。

（一）项目资金支付办法

1、400万元以上建设项目，项目施工单位进场7天后，申请预付合同价款30%作为启动资金（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全额抵扣），然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其中完成工程量30%、50%、75%，可按工程量价款申请进度款，完成装修可申请支付至85%，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支付97%，竣工验收后两年申请支付3%质保金。

2、100万以上运动场、围墙、校园建设等项目，项目施工单位进场7天后，申请预付合同价款30%作为启动资金（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全额抵扣），然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其中完成工程量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支付100%。

首次拨款需提供工程立项批复、工程项目招标核准意见、施工合同书、工程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银行账户证明、工程进度报告、发票等资料。

3、100万以下建设项目（含维修项目），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申请拨款需提供项目立项（政府采购备案）、预算、会议记录、合同、验收、结算、发票及施工单位银行账户证明等资料。

（二）服务性收费付款办法

新建项目的服务性收费由市财政统一拨到市教育局，由服务单位申请，教育局按程序办理拨付。其他项目服务性收费由项目学校负责解决，按合同约定支付。

五、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新建项目按有关程序组织验收。其他项目由学校先行验收后申请教育局组织进行观感验收。

项目完成后，各项目学校要将项目实施的有关资料（立项（备案）、预算、合同、验收、结算、图纸、招投标等）、新旧对比照片等存档。

六、其他说明

1、各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及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能用于偿还历史债务，严格按照专项安排的项目及资金实施，不能随意改变项目及资金用途，不能随意扩大建设规模及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落实后，各项目学校要认真落实项目实施内容，先保证基本办学条件，不能搞奢侈豪华建设。

3、各项目学校应抓紧办理相关手续，加快项目实施。对未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按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资金，新建项目原则上年度内用完，维修等项目原则半年内用完，逾期未实施或未完成的，将收回安排资金，重新调整项目实施。

附件：1. 化州市 2023 年长效维修机制资金安排项目表
2. 化州市教育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化州市2023年长效维修机制资金安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学校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安排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2023年安排 安排资金	2024年安排 其中服务 性收费			
1	化州市鉴江小学	教学楼	新建	3587.27	652	555	97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37号,提前下达长效维修资金2329万元)		
		综合楼	新建	3312	743	631	112			
2	化州市第七中学	学生宿舍楼	新建	2982	730	620	74.4		110	
3	杨梅镇乐岭小学	饭堂改造、校园建设	维修改造		40	40				
4	河西街道大坡小学	围墙、西校门(2个)	新建		283	172	13.76			
		配电项目工程						98		
5	杨梅镇竹根园小学	给水安装工程			200	160				
		学生宿舍楼装修	维修改造						40	
		校园改造	维修改造							
	合计				2648	2329	88.16	319		

